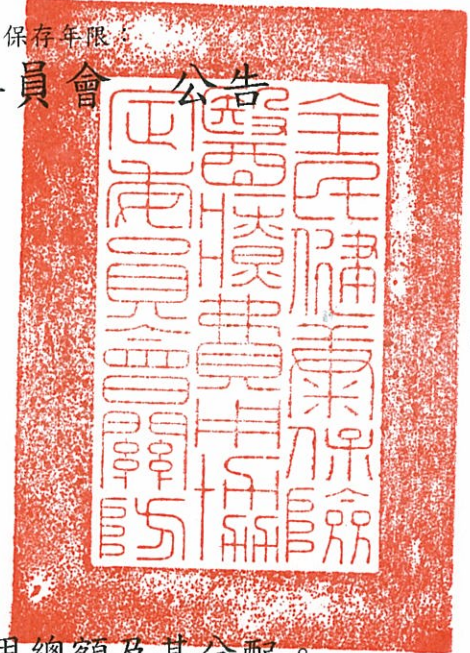
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會第一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費協字第0985901649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主旨：公告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9條暨行政院衛生署98年12月29日衛署健保字第09800386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，及其他預算額度如下：

(一)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.941%，其中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1.389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額度為651.3百萬元（附件一）。

(二)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.490%，其中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1.035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額度為265.0百萬元（附件二）。

(三)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236%，其中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1.463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額度為1,575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費用成長率為6.428%（附件三）。

(四)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734%，其中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3.051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額度為10,005.5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費用成長率為-0.582%（附件四）。

(五)其他預算5,870.44百萬元，採支出目標制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管控（附件五）。

二、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，經依本公告事項三之（二）計算後為2.796%；若相較於98年度協定總額，則成長率為3.317%。

三、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一)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＝校正後9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×(1+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)

(二)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＝ $\sum_{i=1}^5$ [(校正後98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)×(99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)] ÷ 校正後9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

- 註：1. 部門別(i) = 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及其他預算。
2. 依本會第114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自97年度開始，各部門(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和醫院)醫療給付費用基期，須校正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。
3. 99年度門診透析服務費用 = (98年度西醫基層門診透析服務費用 + 98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費用) × (1+2%)

正本：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臺灣省農會、臺灣省漁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

主任委員 楊銘欽